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通 用）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渑池县锂电科技产业园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发包人：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渑池县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省管产业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类合同。

2. 对于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于合同文本中选择性条款，应在合同文本中指定位置填写经与合同相对人协商一致的内容。

4. 合同文本中争议解决条款建议选择公司各单位所在地法院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如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时，应核实所填写的仲裁委员会是否合法存在，其名称是否准确。

5. 合同首页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首页的签订地点不是现场签订的，可不填写。

6. 签署用印：合同签字人必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注意留存授权委托材料）。合同应当为手签，特殊情况可以使用个人名章。合同用印应使用合同专用章，确须使用单位公章的，应取得公章管理部门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7. 本类型合同起草、审核时应当重点关注：如需修改现有条款内容时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保障我方权益；价格支付、结算条款是否充分考虑回款等风险防控的问题，价格支付、结算条款中相关时限、依据是否清晰明确；如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公司系统制度规定等内容。

8. 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的，注意合同主体的一致性，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与合同首部主体保持一致。

9. 各单位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1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3
四、设计文件 3
五、签约合同价 3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5
七、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设备资料的提供 6
八、双方承诺 6
九、项目工程代表 6
十、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7
十一、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十二、承包人人员 9
十三、工程分包 9
十四、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9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
十六、工期延误及暂停施工 10
十七、工程验收和保修 12
十八、知识产权 13
十九、保密义务 13
二十、违约责任 133
二十一、不可抗力 144
二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155
二十三、争议解决 166
二十四、合同的生效 176
二十五、通知与送达 176
二十六、其他 177
二十七、合同份数 177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99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约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渑池县锂电科技产业园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_____。

1.3 工程地点：渑池县_____。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3）其他：_____/_____。

1.5 工程范围：

新建电缆通道，顶管敷设3*240电缆337米，穿管直埋敷设电缆1353米，安装2500KVA箱变2台、2进4出环网柜1台，新建电缆井10座_____。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非经发包人书面签署并盖章，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不做调整。

二、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2.1 合同工期

2.1.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2 日。

2.1.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2.1.3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因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调整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2.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同及附件等文件描述的相关标准要求、现行有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合同图纸存在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发包人不因此给予任何补偿。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于开工 3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于开工 /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五、签约合同价

5.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贰万元整 （¥ 3020000.00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2770642.2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 249357.80 元。上述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 75500.00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69266.06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 6233.94 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

新的税率开票结算。

（2）固定综合单价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_元。上述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_元。

最终以竣工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新的税率开票结算。

（3）其他：_____/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_。

5.2 本条第 5.1 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人工费用：

5.3.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双方协商一致的金额或比例。

（2）工程款采用单价计价方式的，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5.3.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_1_个月，具体为：

☑ 按月拨付

☐ 按周拨付

☐ 其他_____/_____。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进度及实际用工情况核算当期实际应支付人工费用，在人工费用到账后_30_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工程竣工结算

6.1.1 工程价款选择非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工程款。

6.1.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发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应在__3__天内协调各方完成签证单的签署，发包人逾期签署视为对签证单内容的全部认可。

6.1.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__7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发包人应组织中介机构在收到结算资料后__28__天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双方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若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__28__天内未组织审计，即视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完全认可，双方即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结算结果据实结算。

6.1.4 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完整合格结算资料，导致结算完成时间滞后，发包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工程款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支付：

6.2.1 __/__月__/__日之前或本合同签订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6.2.2 分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__5__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80__%；

（2）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应结合工程进度提前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__10__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20__%；

（4）发包人应在开工后__/__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设备资料的提供

7.1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__7__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7.2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3 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材料设备。

7.4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八、双方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项目工程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姓名：崔涛　　，身份证号：/　职务：　/　　联系方式：13839851799　　，授权范围：　/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姓名：李宁　　，身份证号：41122119860315003X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3839821682　　，授权范围：/

9.3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为/。

9.4 发包人或承包人需要调换派驻工程项目的代表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9.5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安全。

9.6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或任命新的项目经理。

十、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0.1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0.2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3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的行为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并进行评价考核。

10.4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0.5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0.6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0.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0.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0.9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10.10 及时处理工程签证变更的手续，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十一、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1.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1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1.6.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户名：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池县支行

账户号：16171010400019522

11.6.2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

十二、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十三、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规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十四、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4.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4.2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14.3 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损坏、遗失的，所有修复、更换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5.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

15.3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由发包人承担。

15.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15.5 安全生产责任

15.5.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5.5.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应当为己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先行赔付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六、工期延误及暂停施工

1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1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6.3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4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___/___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5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6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16.7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十七、工程验收和保修

17.1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应在 3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7.2 竣工验收

17.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应在收到前述全部资料后 7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是否具备竣工验收的意见，如发包人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 7 日内完成验收。

17.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7.2.3 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7.2.4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7.2.5 承包人应在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14]日内撤出全部临

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逾期[/]日以上，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物品视为其抛弃物，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其仍应支付前述违约金，直至发包人清理完毕。

17.3 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工程质量保修书》，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八、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方法、工艺及相关图纸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2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十九、保密义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对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二十、违约责任

20.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0.1.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价款的__/__%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__%；逾期超过__/__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1.2 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价款的__/__%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 %。

20.1.3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0.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0.2.1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0.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含未按照部分部、分项工程时间节点完成对应工程施工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__/__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

20.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0.3 一方违约时，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亦由违约方承担。

20.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二十一、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1.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1.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1.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30 日，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21.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二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2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2）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完工、竣工日期严重滞后，超过

约定[30]日以上的；

（5）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经承包人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经发包人书面要求整改[30]日后，无实质性改进的；

（7）承包人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他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工程的；

（8）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超过 7 日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超过 30 日的；

（3）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4）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2.4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发包人应足额支付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部分对应的工程款项，同时发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十五、通知与送达

25.1 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双方的送达地址信息均以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信息为准，该送达方式真实有效。

25.2 双方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二十六、其他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实际开工时间自承包人收到工程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自动向后顺延。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8日

地址：渑池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四楼

经办人：崔涛

电话：13839851799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渑池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00000038163780913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683157778H

承包人：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地址：渑池县城关镇仰韶大街东段

经办人：李建强

电话：13839821806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渑池县支行

账号：161711010400139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44A9XH64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渑池县锂电科技产业园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方所施工内容在保修期内承担免费保修责任，因发包方购买的设备产生质量责任及发包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承包方在质保期内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